

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张剑萌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、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，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，对“年产 10,000 吨高精度电解铜箔项目”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，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3日